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假字第14号

罪犯余葳，男，1989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服刑。

罪犯余葳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成都市龙泉驿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8月12日出具〔2025〕川龙泉矫调评字第78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：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葳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9月11日